

##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关于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 2021 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即 2022 年 3 月 23 日起，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 55.08 元/股（含）调整为 42.23 元/股（含）。

#### 一、 回购事项概述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计划使用自有资金 1,500.00 万元-3,000.00 万元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 55.08 元/股（含），预计回购股份 272,331 股-544,662 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2022-005）、《回购股份的报告书》（2022-006）。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298,5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7%，成交的最低价格为 31.150 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为 35.000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9,998,089.00 元（不含交易费用）。目前回购股份事项正在有序进行中，公司将在巨潮资讯网及指定媒体披露进展公告。

#### 二、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总股本 176,130,50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5,226,100.60 元（含税）；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76,130,50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3 股。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转增金额。

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至本次权益分派申请日，公司共有 10,663 份股票期权行权，股本总数增

加至 176, 141, 166 股; 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的 298, 500 股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公司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 调整后的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76, 141, 166 剔除已回购股份 298, 500 股后的 175, 842, 666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 00 元 (含税),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3 股。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 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175, 842, 666×2. 00÷10=35, 168, 533. 20 元, 实际转增股本=175, 842, 666×3÷10=52, 752, 799 股。权益分派完成后, 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28, 893, 965 股。

2021 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3 月 22 日, 除权除息日为 2022 年 3 月 23 日。

### 三、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的调整

根据回购方案,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 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 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价格及数量上限, 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调整前的每股回购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其中: 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除权前总股本=35, 168, 533. 20÷176, 141, 166=0. 1996611 元/股;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实际转增股本÷除权前总股本=52, 752, 799÷176, 141, 166=0. 2994916 股; 即, 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55. 08-0. 1996611)+0]/(1+0. 2994916)= 42. 232161331≈42. 23 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回购股份的数量将根据调整后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具体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 四、 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 公司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在回购期间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1 日